



## 臺東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甲方：臺東縣政府

乙方：（特約申請單位，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及其子法、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本法、特管辦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三) 本契約所稱日數，除明定為工作日者外，餘均以日曆天計算。

五、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正本。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符合特管辦法附表一或第四條所列資格者，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簽訂本契約提供長照服務(另如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得於公告日之次日起60日內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終止契約)。

二、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 輔具購置服務(詳如附表一)
- 輔具租賃服務(詳如附表二)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詳如附表三)

三、各項服務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照顧組合內容，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給付辦法)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辦理。

- 四、 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事前申請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縣市照管中心)核定後，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規定並實際居住於\_臺東縣\_(以下簡稱本縣或本市)者，且經甲方審核通過，取得「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自核定日起六個月內。
- 五、 乙方依據個案取得之效期內「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及「輔具(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報告書」販售輔具品項及施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由乙方向甲方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 六、 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_臺東縣\_者，經本縣照管中心核定後，乙方即得依本契約提供服務；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
- 七、 乙方應依特管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懸掛或張貼長照特約標誌：
- (一) 乙方應於簽約後之次日 7 日內，將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 (二) 乙方於不予續約、終止或解除特約時，應將前款標誌卸除，並於標誌處所告示；特約內容變更者，應於標誌處所告示變更事項。
- (三) 乙方有設置網頁者，應將前款告示事項，於網頁揭露。

### 第三條 契約效期及服務區域

一、自中華民國\_115\_年\_ \_ 月\_ 日至\_115\_年\_12\_月\_31\_日止

。二、服務區域為：

輔具購置服務，區域為：

全縣  臺東市  卑南鄉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延平鄉  鹿野鄉  關山鎮  海端鄉  池上鄉  東河鄉  成功鎮  
 長濱鄉  綠島鄉  蘭嶼鄉

輔具租賃服務，區域為：

全縣  臺東市  卑南鄉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延平鄉  鹿野鄉  關山鎮  海端鄉  池上鄉  東河鄉  成功鎮  
 長濱鄉  綠島鄉  蘭嶼鄉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區域為：

全縣 臺東市 卑南鄉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延平鄉 鹿野鄉 關山鎮 海端鄉 池上鄉 東河鄉 成功鎮 長濱鄉 綠島鄉 蘭嶼鄉

#### 第四條 服務項目及支付基準

- 一、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支付基準，屬長照服務給付項目者，依據給付辦法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辦理
- 二、甲方年度預算倘經議會凍結或衛生福利部未撥付款項致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另倘甲方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將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第五條 支付基準之調整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_10\_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

#### 第六條 服務費用申報、受理及補件

- 一、乙方應依特管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提供服務後10日內(工作天)，依甲方指定之內容或格式，將服務資訊登載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 二、乙方提供服務後，應依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次月7日前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申報作業並於次月\_10\_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甲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以臺東縣衛生局收發章為憑，或依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之期限辦理，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一) 契約書影本(每年首次申報需檢附契約書影本)。
  - (二) 領款收據(表3)。
  - (三) 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項目清冊(表4)。
  - (四) 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申報總表(表5)。
  - (五) 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表6)。
  - (六) 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含安裝/施工)服務給付證明(表7)。
  - (七) 個案相關申請表件：
    1. 個案輔具服務核定結果通知書及輔具(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

善) 評估報告書(免評估項目, 免付)影本。(表申1)。

2. 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輔具須檢附產品保固書影本、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修繕(施工)前後照片, 須標示公分數(表申2); 各項輔具使用照片2張(序號及使用該輔具照片各1張)(表申3)。
4. 發票或收據(表申4)。
5. 保固切結書一式2份(1份送本縣衛生局; 另1份交予個案留存)(表申5)。

(八) 其他經甲方規定之文件、資料。

(九) 提供輔具租賃服務者, 另需檢附個案租賃服務紀錄表(表租1)及輔具租賃保固切結書(表租3)。

三、 乙方逾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者, 甲方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 乙方至遲應於提供服務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報。

四、 乙方所檢具文件、資料或填報內容有缺漏或錯誤者, 甲方應依特管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敘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

五、 甲方應於乙方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 並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 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六、 乙方未能於提供服務之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者, 甲方支付服務費用, 得不受特管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審查及支付期限之限制。

七、 乙方請領補助費用, 有漏未申報者, 須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月10日前進行補助費用補報, 且販售日期不得超過該核定文件效期, 並已將服務記錄登載於甲方指定之系統【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 向甲方補報, 至遲應於核定文件到期月份之次月10日前送件, 逾期未完成補報者, 視為放棄申報, 甲方不予受理。

八、 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 甲方得依人事行政總處或地方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之日期, 順延一日為送件日期。

## 第七條 審查

一、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 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 長照給付服務對象資格。
- (二) 甲方核定之免評輔具文件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 (三) 服務給付額度。
- (四) 照顧計畫服務項目、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之照顧組合數及支付

價格之核對。

(五) 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六) 其他甲方認定應審核之事項。

二、前項第二款輔具評估報告書，服務項目為免評估者，則免核對。

#### 第八條 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一、乙方申報之服務費用，經甲方審查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一) 因可歸責於特約服務單位之事由，非屬特管辦法附表一所列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二) 違反依特管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三) 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四) 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五) 違反特管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協調由個案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六) 提供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違反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組合內容及說明。

(七) 提供服務之人員，違反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 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九) 乙方未於提供服務後於甲方指定期間內，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如實登載服務內容、完成系統申報作業，並檢具相關核銷資料向本局申報前1月之服務費用，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

(十) 個案未經本縣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前，擅自販售輔具或施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者。

(十一) 輔具規格、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裝設，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範之功能、規格或相關配備，或與「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輔具(含居家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評估報告書」不符。

(十二)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或個案已不符使用資格仍提供服務。

(十三)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購買證明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

用。

(十四)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十六)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 **第九條 服務費用追償或扣抵、加計違約金**

- 一、 甲方為特管辦法第三十五條之查核時，發現乙方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情形者，除應予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外，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五倍至十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重覆有前條第一項同款情形者，加計十倍至二十倍違約金。
- 二、 前項追償或扣抵，甲方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且以一次繳納為原則。但乙方無力繳納前項追償費用或違約金時，得向甲方申請於一定期限內，按核定之服務費用中分期扣抵。

#### **第十條 服務費用專案查核**

- 一、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辦理專案查核，經查有本契約第八條所定不予支付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五倍至十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再次有第八條同款情形者，加計十倍至二十倍違約金，其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服務費用分期扣抵。

####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轉帳**

- 一、 甲方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 二、 乙方應自行確認每月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是否撥入帳戶，如有異議請於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查詢，逾半年之款項甲方得拒絕查詢，且逾本契約履約期限之款項甲方得不予支付，乙方不得有異。

####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或辦理考核。
  - (二) 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甲方應依特管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

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四) 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輔導、監督、檢核或販售之輔具追蹤、適配及檢核機制。

(二) 提供輔具租賃服務者，應依甲方審核通過之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服務營運計畫書應包括輔具租賃品項及規格、租賃輔具清潔及消毒流程、輔具租賃服務流程、服務人員品質提升，且配合甲方或中央主管機關不定期針對服務流程、租賃輔具之清潔及消毒流程、不良事件通報情形查核。

(三) 應於簽約次日起三十日內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登載輔具服務項目規格，始得提供服務及申報服務費用。

(四) 除與個案另有約定外，應於個案簽訂服務契約或完成輔具購置五日內，將輔具送至個案指定地點或至個案指定地點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五) 於租賃輔具期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輔具修繕義務由乙方負擔，且應於接獲個案租賃輔具修繕通知五日內至個案處所維修。

(六) 提供服務之輔具，如有不良事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流程主動通報。

(七) 提供服務及個案管理：

1. 乙方須依甲方審核通過之「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或「輔具（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報告書」提供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修繕服務，並與個案簽訂「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證明」，及應配合甲方收集核銷須檢具資料。

2. 個案每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3.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依特約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與個案、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服務契約，惟長照輔具購置除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應於施工前，與個案或其家屬完成服務契約簽訂（包含施工內容、價格等）。

4. 提供個案輔具產品之品項、廠牌、序號須與保固卡一致，並須提供使用方式指導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5. 乙方提供服務後，應依特管辦法十五條規定，如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甲方。
6.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依特約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施工前，應與個案簽訂施工地點、內容及價格，確認建物證明等文件或契約。
7. 乙方提供服務後，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依特約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製作紀錄及保存。紀錄及相關服務資料應存放於乙方設立地址，以供甲方查核。
8. 如發現個案有遭遇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法律)，進行責任通報。

三、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依長期照顧相關法令論處：

- (一) 乙方應依特管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以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之方式，使其他長照特約單位服務之個案指定更換於該單位接受服務。
- (二)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 (三)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四)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五) 向個案不當推銷、販售、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
- (六)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 (七)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提供非屬核定內容之產品。

四、其他權利與責任事項：

- (一) 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

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二) 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三) 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_3\_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_7\_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四) 乙方已向甲方申請核撥支付補助費用，惟個案因故退貨，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辦理返還甲方支付補助費用。

五、 乙方應熟稔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服務空間規範

- 一、 提供輔具服務者，應具備實體門市及合理空間需達六坪，以提供服務對象適配選擇、使用說明、售後服務等。
- 二、 自行辦理租賃輔具之清潔及消毒作業，空間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輔具清潔及消毒指引手冊」建議。

### 第十四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 甲方不定期以到宅檢核、追蹤等方式確認個案或其家屬有關乙方所提供之輔具使用狀況。
-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或實地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服務次數、滿意度或其他項目。
- 三、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四、 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

### 第十五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提供輔具租賃服務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 適用法令有變更。
  - (二) 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三)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 五、 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六、 乙方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特管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甲方申請契約變更。甲方應自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甲方保留修改變更權力，並得以函文方式補充之，餘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 第十七條 押租金約定及返還

乙方辦理輔具租賃服務得與個案(承租人)合意收取押租金，惟押租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押租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交還輔具時返還之。

## 第十八條 乙方(長照特約單位)違約記點之事由

- 一、 乙方為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特約事項，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 (一)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減免個案部分負擔費用，經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二) 違反特管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三) 違反特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個案、家屬或費用支付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內容、格式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 (四)違反特管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限通報甲方。
- (五)違反特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未開給收據或未以附件載明相關事項，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六)違反特管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七)違反特管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照管系統不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八)違反特管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 (九)違反特管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使其他單位之個案更換於該單位服務。
- (十)違反特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 (十一)未落實服務營運計畫書之租賃輔具清潔及消毒流程，致服務個案感染疥瘡或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確認)。
- (十二)提供服務之輔具有不良事件，經甲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流程主動通報。
- (十三)違反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五)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個案之權益，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二、乙方有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三款或第十五款違反特約情形之一，經令其限期改善而改善達二次者，予以違約記點一點；已達前項規定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應重新起算。

#### **第十九條 乙方(長照特約單位)違約加重記點之事由**

一、乙方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二點：

- (一)再次違反前條第一項同款情形。
- (二)再次違反前條第二項情形。

二、 乙方於特約期間再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違約次數加倍記點。

##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及個案安置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終止特約：

- (一) 歇業或遷移。但乙方屬到宅提供服務，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受停業處分。
- (三)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 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 (五) 違反特管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六) 有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予以記點，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
- (七) 未落實服務營運計畫書之租賃輔具清潔及消毒流程，致服務個案感染疥瘡或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造成群聚感染事件，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確認。
- (八) 提供服務之輔具有不良事件，經甲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流程主動通報，造成服務個案死亡，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 (九) 對個案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個案之權益，情節重大。

二、 甲方得按情節，就乙方違反前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予以終止特約。

三、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介，並依特管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及個案清冊移交甲方，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 個案尚未接受適當之處置前，乙方為最後一次服務費用申報，甲方之審查及服務費用支付，得不受第六條第五項審查及支付期限之限制。

五、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一條 乙方不服甲方依特管辦法規定所為之處置時，得申請複核**

- 一、 甲方追償或扣抵服務費用、記點、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應依特管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 二、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 **第二十二條 續約**

- 一、 甲方及乙方於第三條契約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前，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辦理續約；乙方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未為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不同意續約。但乙方有特管辦法第七條情形之一者，不予續約。
- 二、 乙方有前項之特約期間屆滿後不予續約之情形者，甲方應即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服務費用之審查及支付及第二十條辦理個案之處置。

###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撥付款項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 三、 若履約爭議非屬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 四、 本契約所生訴訟及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東縣政府

代表人：饒慶鈴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聯絡人：劉紘銘

電話：089-310400、323214#637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一：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購置服務項目表**

碼別	項目	是否提供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EB01	單支柺杖-不銹鋼製	
EB02	單支柺杖-鋁製	
EB03	助行器	
EB04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EC01	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EC02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	
EC03	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仰躺功能）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EC07	擺位系統-A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EC08	擺位系統-B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EC09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EC10	擺位系統-D款（輪椅頭靠系統）	
ED01	移位腰帶	
ED02	移位板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ED04	移位滑墊-A款	
ED05	移位滑墊-B款	
ED06	移位轉盤	
ED07	移位機	
ED08	移位機吊帶	
EE01	電話擴音器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EE04	門鈴閃光器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EF01	衣著用輔具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EF03	飲食用輔具	
EG01	氣墊床-A款	
EG02	氣墊床-B款	
EG03	輪椅座墊-A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EG04	輪椅座墊-B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EG05	輪椅座墊-C款（液態凝膠座墊）	
EG06	輪椅座墊-D款（固態凝膠座墊）	
EG07	輪椅座墊-E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EG08	輪椅座墊-F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EG09	輪椅座墊-G款（量製型座墊）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EH0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A款（床面升降功能）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B款（電動升降功能）	

## 附件二：輔具服務特約單位租賃服務項目表

### 一、第一組

碼別	項目	是否提供
EB04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EC02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仰躺功能）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EC11	電動輪椅	
EC12	電動代步車	
ED07	移位機	
EG01	氣墊床-A款	
EG02	氣墊床-B款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EH0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A款（床面升降功能）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B款（電動升降功能）	
EH04	爬梯機（單趟）	
EH05	爬梯機（月）	

### 二、第二組【115年7月1日起適用】

碼別	項目	是否提供
EI01	移位類	
EI02	移動類	
EI03	沐浴排泄類	
EI04	居家照顧床類	
EI05	安全看視類	

**附件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服務項目表**  
**【115年6月30日以前適用】**

碼別	項目	是否提供
FA01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	
FA02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	
FA03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FA04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FA05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FA06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FA07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FA08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	
FA09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FA10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	
FA11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 款	
FA12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B 款	
FA13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	
FA1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FA15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FA1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FA17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FA18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FA19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FA20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FA21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附件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服務項目表**  
**【115年7月1日起適用】**

碼別	項目	是否提供
FA08	居家無障礙修繕-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	
FA13	居家無障礙修繕-水龍頭(單處)(新增、改換)	
FA15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洗臉台(槽)(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FA17	居家無障礙修繕-壁掛式淋浴台(單處)	
FA18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流理台(單處)(新增、改換)	
FA19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抽油煙機(單處)(位置調整)	
FA22	居家無障礙修繕-固定式扶手(每十公分)	
FA23	居家無障礙修繕-可動式扶手(單支)	
FA24	居家無障礙設備-床邊扶手(單處)	
FA25	居家無障礙設備-門檻斜角(單側)	
FA26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FA27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FA28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FA29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 D 款	
FA3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十公分以下)(單處)	
FA3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二十公分以下)(單處)	
FA32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三十公分以下)(單處)	
FA33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超過三十公分)(單處)	
FA34	居家無障礙修繕-防滑地磚(單處)	
FA35	居家無障礙設備-防滑措施	
FA36	居家無障礙修繕-隔間(每平方公尺)(新增)	
FA37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簡易型(單處)	
FA38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進階型(單處)	
FA39	居家無障礙修繕-截水槽(單處)	
FA4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浴缸(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FA4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馬桶(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FA42	居家無障礙修繕-馬桶背靠(單處)	
FA43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局部型	
FA44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全身型	

# 附表

## 附表四 照顧組合表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通則：

- 一、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之各項照顧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改善需要，始得給付。
-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範圍以長照給付對象使用空間為限，不包含公共空間、未完成裝修之毛胚屋。
- 三、居家無障礙修繕各項目應由長照特約單位就修繕細節、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或其他內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人溝通說明，確認後施作；一般使用損壞更換或汰舊換新者，不予補助。
- 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各項目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之同一改善處，不得重複申請。
- 五、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之各項照顧組合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其照顧組合給付價格。

碼別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 (新臺幣/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 (新臺幣/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 (年)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200	3
EB01	單支拐杖-不銹鋼製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1,000	5
EB02	單支拐杖-鋁製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500	3

EB03	助行器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800	3
EB04	帶輪型助步車 (助行椅)	可租賃可 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帶輪型助步車應符合下列功能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li> <li>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li> </ol>	300	3,000	3
EC01	輪椅-A款(非輕 量化量產型)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p> <p>四、EC01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EC03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p>	不適用	3,500	3
EC02	輪椅-B款(輕量 化量產型)	可租賃可 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p>	450	4,000	3

			<p>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p> <p>五、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p>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p>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li> <li>2.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li> <li>3.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li> <li>4.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li> </ol>	不適用	9,000	3

			六、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六、規格或功能規範： 1.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兼具可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2.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應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3.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七、應搭配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或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	150	5,000	3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50	2,000	3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50	4,000	3
EC07	擺位系統-A 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1,000	3

EC08	擺位系統-B款 (曲面適形輪椅 背靠)	限購置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不適用	6,000	3
EC09	擺位系統-C款 (輪椅軀幹側支 撐架)	限購置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	不適用	3,000	3
EC10	擺位系統-D款(輪 椅頭靠系統)	限購置	1. 平面型輪椅背靠應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2.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之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 3.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六、本項應為輪椅使用者。 七、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八、EC07(擺位系統-A款)與EC08(擺位系統-B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不適用	2,500	3
EC11	電動輪椅	限租賃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p>五、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p> <p>六、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p>			
EC12	電動代步車	限租賃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只能擇一申請。</p> <p>六、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應大於三十公分。</p>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ED01	移位腰帶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應有十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應有四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p>	不適用	1,500	3

ED02	移位板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應六十公分、寬度至少二十公分、厚度為一公分以下。</p>	不適用	2,000	5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人力移位吊帶至少應有四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p>	不適用	4,000	3
ED04	移位滑墊-A 款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A 款應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應達到五十公分以上。</p>	不適用	3,000	5

ED05	移位滑墊-B 款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B 款應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應達四十五公分以上、長度至少應達一百七十公分以上。</p>	不適用	8,000	5
ED06	移位轉盤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應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為二公分以下。</p>	不適用	2000	3
ED07	移位機	可租賃可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2,000	40,000	10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本項移位機係指懸吊式電動移位設備，應包含吊帶。</p>			
ED08	移位機吊帶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適用 ED07 移位機購置三年後，吊帶更換。</p>	不適用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不適用	2,000	5

EF01	衣著用輔具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及相關項目。</p>	不適用	500	3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洗衣、備藥、提醒服藥及相關項目。</p>	不適用	500	3
EF03	飲食用輔具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及相關項目。</p>	不適用	500	3
EG01	氣墊床-A 款	可租賃可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300	8,000	3
EG02	氣墊床-B 款	可租賃可購置		500	12,000	3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本組合免部分負擔。</p> <p>六、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墊床-A款：應含十八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li> <li>2. 氣墊床-B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購置應提供保固三年，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四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li> <li>(2)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li> <li>(3)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尼龍 (Nylon)」。</li> <li>(4)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四公升 (四 L/Min) 以上。</li> <li>(5) 配有 C.P.R.快速洩氣閥。</li> </ol> </li> </ol>			
EG03	輪椅座墊-A款 (連通管型氣囊 氣墊座-塑膠材 質)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不適用	5,000	2
EG04	輪椅座墊-B款 (連通管型氣囊 氣墊座-橡膠材)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2

	質)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EG05	輪椅座墊-C款 (液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p> <p>1. A款及B款：氣囊數量應大於二十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二英吋。</p> <p>2. C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二分之一，且凝膠厚度應大於一英吋。</p> <p>3. D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二分之一，且其凝膠厚度應大(等)於一英吋。</p> <p>4. E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應大於二英吋。</p> <p>5. F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p> <p>6. G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p>	不適用	10,000	2
EG06	輪椅座墊-D款 (固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EG07	輪椅座墊-E款 (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EG08	輪椅座墊-F款 (交替充氣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5,000	3
EG09	輪椅座墊-G款(量製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3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可租賃可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1,000	8,000	5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床面應為三片以上之設計，至少應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EH0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p> <p>六、應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p>	200	5,000	5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p>	500	5,000	5

			<p>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p> <p>六、應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p>			
EH04	爬梯機（單趟）	限租賃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操作人員、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趟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五、本組合係按趟（上樓或下樓）計費，操作人員應受過訓練始得操作使用。</p>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EH05	爬梯機（月）	限租賃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p> <p>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p> <p>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五、本組合係按月計費，操作人員應受過訓練。</p>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FA08	居家無障礙修繕- 反光貼條或消光 處理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樓梯、通路、浴室、廁 所、臥房或相關空間之地面鋪設 反光貼條及消光處理、地面改裝 伴隨之修補工程。	不適用	3,000	3
FA13	居家無障礙修繕- 水龍頭(單處)(新 增、改換)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指新增或改換為撥桿 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不適用	3,000	10
FA15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洗臉台(槽) (單處)(新增、改 換、移除-含原處 填補)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改善洗臉台(槽)未包含 水龍頭。	不適用	3,000	10
FA17	居家無障礙修繕- 壁掛式淋浴台(單 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以施工方式附掛於壁 面，作為淋浴用途之身體支撐平 台，包含座椅或平躺型式。	不適用	5,000	10
FA18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流理台(單 處)(新增、改換)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流理台新增或改換。 三、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 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 腿部淨空間。	不適用	15,000	10
FA19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抽油煙機(單 處)(位置調整)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二、修繕標的：抽油煙機高度或位置調 整。	不適用	1,000	10
FA22	居家無障礙修繕- 固定式扶手(每十 公分)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 保固。	不適用	160	10

			<p>二、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得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應鎖固於牆面、天花板或地面。</p> <p>三、本組合以提供握持部位每十公分為一給支付單位。</p>			
FA23	居家無障礙修繕-可動式扶手(單支)	限購置	<p>一、內容：估價、修繕、使用說明、保固。</p> <p>二、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基座須鎖固於牆面，並具可動關節。</p>	不適用	3,600	10
FA24	居家無障礙設備-床邊扶手(單處)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置放於床板、床架或床旁地面，提供穩定支撐之裝置。</p>	不適用	1,000	10
FA25	居家無障礙設備-門檻斜角(單側)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改善高度十公分以下之門檻等高低落差處，所使用之非固定式斜坡磚、斜坡塊、訂製導坡等。</p> <p>三、跨門檻斜角單件產品若同時處理門檻兩側，則視為兩側補助。</p> <p>四、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 至 FA29 碼)於改善門檻或其他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p>	不適用	1,000	10

FA26	居家無障礙設備- 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3,500	10
FA27	居家無障礙設備- 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限購置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輕量化材質斜坡板，包含軌道式、單體式斜坡板，分成 A、B、C、D 四款，並符合下列各項規格： 1.A 款：具攜帶功能，長度未達九十公分。	不適用	5,000	10
FA28	居家無障礙設備- 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限購置	2.B 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九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 3.C 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 4.D 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不適用	7,000	10
FA29	居家無障礙設備- 非固定式斜坡板 D 款	限購置	(二)軌道式斜坡板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單體式斜坡板(含單片式、收折式)荷重能力須達三百公斤以上，若單體式斜坡板長度小於七十公分，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 (三)軌道式斜坡板通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十一公分，單片式斜坡板及收折式斜坡板展開後通行面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非固定式斜坡板 B、C、D 款須有二公分以上側板(護緣)。 (四)若處理門檻兩側高低差，可申請單處二個補助。	不適用	10,000	10

			(五)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 至 FA29 碼)於改善門檻等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			
FA3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 (高度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3,500	10
FA3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二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5,000	10
FA32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三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7,000	10
FA33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不適用	10,000	10

	超過三十公分(單處)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三十公分。			
FA34	居家無障礙修繕- 防滑地磚(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包含原地磚移除或地面整平，及裝設防滑地磚，單處施作區域至少一平方公尺以上。	不適用	6,000	10
FA35	居家無障礙設備- 防滑措施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指防滑貼片、防滑貼條、防滑地墊、防滑劑(液)等。	不適用	2,000	3
FA36	居家無障礙修繕- 隔間(每平方公尺)(新增)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新增固定於地面之牆面。 三、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為一給支付單位(應扣除門之面積)。	不適用	800	10
FA37	居家無障礙修繕- 門簡易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為改變門片類型或增設門片(含裝設軌道)。 三、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且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	不適用	7,000	10
FA38	居家無障礙修繕- 門進階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不適用	10,000	10

			<p>二、修繕標的：含門框施工之門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壁面施工工程（包含門片增設）。</p> <p>三、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範圍。</p>			
FA39	居家無障礙修繕- 截水槽(單處)	限購置	<p>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p> <p>二、修繕標的：施工長度須達六十公分以上，含面蓋及施工費。</p>	不適用	6,000	10
FA40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浴缸(單處) (新增、改換、移 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p>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p> <p>二、修繕標的： (一)新增、改換：新增或改換為開門式浴缸。 (二)移除：拆除浴缸。</p>	不適用	7,000	10
FA41	居家無障礙修繕- 改善馬桶(單處) (新增、改換、移 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p>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p> <p>二、修繕標的：馬桶之新增、改換、移除、原處填補、蹲式馬桶改坐式馬桶及加裝免治馬桶。</p> <p>三、改善馬桶若同一處因馬桶改換位置而新增或遷移糞管，可申請同處二個補助。</p> <p>四、僅更換免治馬桶座蓋非屬本項補助。</p>	不適用	5,000	10
FA42	居家無障礙修繕- 馬桶背靠(單處)	限購置	<p>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p>	不適用	2,000	10

			二、修繕標的：兼具平整及耐壓性，支撐面積至少為五百平方公分，且須鎖固於牆面。			
FA43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局部型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須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十五公分以上。</p>	不適用	2,000	3
FA44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全身型	限購置	<p>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二十五公分以上，且槽體面積須包覆全身(含折疊型產品或以床欄為支架之產品)。</p>	不適用	5,000	3

附表四之一 照顧組合表-智慧科技輔具修正規定

<p>智慧科技輔具</p> <p>通則：</p> <p>一、本表給付及支付之智慧科技輔具係指應用過程中長照給付對象在居家環境中之身體、生活照顧及自主復能訓練相關數據能夠進行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具有維護照顧安全性，減輕照顧者負擔，或有即時照顧需求時提供適當介入。</p> <p>二、本表組合內容均包含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但屬購置不在此限。</p> <p>三、本表組合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智慧科技輔具評估報告書評定，並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表組合需要者，始得給付。</p> <p>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不包含適配度評估費用，但包含部分負擔。</p> <p>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個月為一給(支)付單位。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超過半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六、本組合租賃補助費用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者，租賃價格加計百分之二十申報費用，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p>七、符合本表之功能規範品項且涉及個人清潔衛生(購置價格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得以購置。</p> <p>八、本組合給付項目之安全規格需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文件。</p> <p>(二) 資訊通信安全規範：</p> <p>1. 應用程式 (APP) 應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p> <p>2. 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p> <p>A. 「L1」行動應用程式：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p> <p>B. 「L2」行動應用程式：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p> <p>C. 「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p> <p>九、本組合項目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清潔消毒指引手冊處理。</p>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適用對象	規格/功能規範	租賃價格
EI01	移位類	執行移轉位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輔助移轉位	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電力驅動馬達或電動缸，搭配站立式、臥式或坐式之各款拉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裝置者	<p>升或撐起裝置，以進行人員移位。</p> <p>(二)以人力操作齒輪、滑輪、槓桿或吊帶拉升以進行人員移位之省力機械裝置。</p> <p>二、除上述一情形外，選配之輔具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記錄數據、通訊傳輸、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壓力偵測、動作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方式之任一數據顯示及反應。</p>	
EI02	移動類	執行步行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者	<p>一、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危險偵測、行動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p> <p>二、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3	沐浴排泄類	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動作控制能力不佳、執行沐浴或排泄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輔助沐浴、如廁或輔助處理排泄物裝置者	<p>可於居家環境中協助照顧者執行沐浴或處理排泄物，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監控、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4	居家照顧床類	長期臥床、執行翻身或坐起活動經常有困難，或下肢與平衡功能不佳之高跌倒風險者，需使用輔助照顧長時間臥床或不定時離床裝置	<p>一、居家照顧床組(含床墊及床架)、床墊、氣墊床、床架(含側欄)或床用感應墊，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壓力偵測、行動感知、離床活動或其他任一反應。</p> <p>二、具異常事件通報功能，如久臥或翻身次數提醒、離床警報或其他方式。</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5	安全監視類	長期臥床、獨居、失智症者或需生	一、穿戴式裝置(不含手機、手錶)、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設備，並應符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

		理或活動數據監控者	<p>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藉由物聯網(IOT)方式，以語音、應用程式或遠端控制驅動家庭使用之相關設施，並具操控、安全防護及警示功能之設備。</p> <p>(二)具影像或動作感應、監測、安全防護、遠端開關及編寫自動化情境控制功能，並可使用應用程式或智慧音箱控制相關系統與設備。</p> <p>二、本組合為補助應用程式及其搭配穿戴式、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之訊號發射或接收設備，但不補助手機、手錶或其他日常生活用品。</p>	方主管機關備查
--	--	-----------	---	---------